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监理服务合同

甲 方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 : 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项 目 名 称 : (3包: 项目监理)

合 同 编 号 : 172026-127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 <u>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u> 乙方名称： <u>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u>
2	电话： <u>010-67235566</u> 传真： <u>010-67221551</u> 电话： <u>010-885559379</u> 传真： <u>010-88559201</u>
3	乙方应提供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1：监理服务工作说明书（监理工作成果）。
4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付款发票，甲方应在收到首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u>柒万陆仟捌佰元整（¥76,800.00 元）</u> 。 2) 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付款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u>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元）</u> 。 3) 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付款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剩余金额，即人民币（大写） <u>伍万壹仟贰佰元整（¥51,200.00 元）</u> 。 4) 乙方在甲方付款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乙方未能如期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5	甲方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阜裕支行</u> 账号： <u>0109 0373 1001 2010 5076 131</u>
6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u>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56,000.00 元）</u> 。 合同总金额为总包价和固定价，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8	服务地点：北京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甲方全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乙方全称）：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2. 工程预算：892.48 万元。
3. 工程地点：北京。
4. 工程范围：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建设范围。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与合同有关的附件；
6.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同为准。

四、签约酬金

合同签约总酬金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56,000.00 元）。本合同总酬金为含税价，且该费用为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能力提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及工作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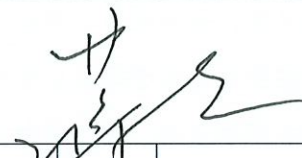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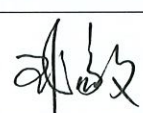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一次每一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八、合同订立

1.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名 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2026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 西革新里 108 号	邮政 编码	100077	
	电 话	010-67235566	传真	010-67220796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 称	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紫竹院路 66 号 赛迪大厦 13 层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 话	010-88559379	传真	010-8855920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 号	0109 0373 1001 2010 5076 13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甲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乙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软件承建商”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软件承建商包括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项目实施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乙方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乙方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

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当给付乙方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当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甲方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自然日。

1.1.21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1.2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简体。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通用条款；
6. 与合同有关的附件；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合同（含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予以解释。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无人签收或收件人拒收的，通知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1.5 保密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条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2. 乙方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附件1 监理工作说明书中约定。

2.1.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项目实施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2.1.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考察；

2.1.3.2 甲方要求乙方参与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北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应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该部分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乙方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甲方且提供替换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2.3.4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其他情形。

2.3.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3.6 监理单位委派 苏锋刚 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陈鑫 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并根据实施安排和专业划分，指派熟悉项目监理工作、熟悉中心业务，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经验的、固定、专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参与本项目，保证有足够的、合适的专业乙方人员完成各部分的监理工作，为建设单位提供优质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2.3.7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项目监理合同的实施，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统筹负责项目建设单位与共建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管理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按需向建设单位报告；检查和监督乙方人员的工作，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乙方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2.3.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份职责和权力，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主持编写项目监理实施工作文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乙方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

2.3.9 专职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日常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审查软件承建商提交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负责检查项目中所用软件，参与相关测试验证工作；并负责对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编制日常监理工作文件；协助组织本工程测试与验收。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软件承建商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甲方与软件承建商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当协调甲方、软件承建商协商解决。

2.4.2 当甲方与软件承建商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应为所有涉及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权限。乙方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软件承建商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2.4.4 乙方发现软件承建商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当要求软件承建商予以更换。

2.4.5 乙方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软件承建商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软件承建商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软件承建商拒

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4.6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进出项目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时，应当遵守现场安全规范，如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重大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如本工程甲方与软件承建商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及服务。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当按附件监理工作说明书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甲方的义务

3.1 告知

甲方应当在甲方与软件承建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软件承建商。

3.2 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及工作条件。

3.3.2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甲方代表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将甲方代表的姓

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5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软件承建商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乙方，由乙方方向软件承建商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甲方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保障乙方的权利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乙方的违约

4.1.1 乙方发生以下严重违约行为：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妥善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的。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3) 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立即返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2 乙方发生以下一般违约行为：

(1) 对项目质量控制、采购产品到货验收把控不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2) 针对工程进度出现明显异常延期，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3) 对项目实施期间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合同文件及其他项目文档的合规性、规范性把控不严，出现项目合同条款不规范、项目文档不合规等实质性错误内容，经中心内部审计或外部审计指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按照 1%-10% 的比例扣减合同款项，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1.3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民法典合同编外的其他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的违约

4.2.1 甲方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2.1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2.2 如果因甲方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未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收，直至支付相应合同价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一(1%)。

4.2.2.3 甲方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采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付款方式。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结束。

6.2 变更

6.2.1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甲方发出通知

当乙方发生第 4.1.1 (1) 项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未按期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

6.3.2 乙方发出通知

乙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后仍未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地址为其有效的联系地址，任何通知、文件、资料等送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收件人拒收的，则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均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中明确的地址为有效联系地址。

7.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7.1 所有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将该争议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监理服务工作说明书

附件 2：项目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件 3：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1：监理服务工作说明书

监理服务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背景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简称“中心”）主要负责北京地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并受市政府委托，负责本市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工作。中心管理全市（含 16 区）住房公积金、房改资金（住房补贴、房改售房款、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多类住房资金。为支撑多类住房资金业务的运行、管理和服务，中心整合建设并持续运营“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系统包括综合业务、客户服务、内部管理和决策支持四大应用子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覆盖几十项职能系统模块。同时，系统还与住建部、人民银行、北京市相关部门、商业银行、担保机构等外部单位实现了广泛的共享交换和业务协同。系统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是北京市重要的政务、民生、准金融类信息系统，支撑全市 71 万家单位、1339 万群众的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类资金的缴存、提取、支取、个人住房贷款申请发放及还款等业务。

依据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对政务系统能力提升的要求，开展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能力提升工作，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对项目范围内的应用系统进行系统适配改造迁移等工作，确保适配迁移后的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本项目实施部署所依托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全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包括计算、存储等基础硬件资源，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均由采购人向北京市政务云申请使用。

本项目实施所关联的终端外设，包括业务用个人电脑（含操作系统、浏览器、流版签办公软件）、高拍仪、人脸识别器（双目摄像头）、签名评价器、身份证读卡器、二维码阅读器、打印机等进行必要的升级或替换，由采购人另行统一采购提供。

本项目建设需求是：在政务云平台更新计算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环境，采购人更新终端外设环境的情况下，对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基于新的政务云和终端外设环境进行适配改造，将完成适配改造后的应用系统在新政务云环境进行部署，同步完成历史数据迁移和系统切换，实现适配迁移切换后的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基于新的政务云环境，规划配置应用支撑环境，部署应用系统，迁移测试数据。针对政务云提供的数据库、中间件、统一认证、数字证书、交换平台、电子签章、呼叫中心基础平台等支撑系统，按政务云 IP 规则及实际需求，进行 IP 和 VPC 等规划设计、配置、调试，在新环境部署应用系统，同步迁移适配测试所需数据。

二是应用系统适配改造及数据迁移测试。针对本项目包含的应用系统各模块开展适配测试、改造，包括与内外部相关系统、终端外设的集成兼容适配，实现应用系统与新政务云、终端外设环境的全面适配；同步开展存量历史数据的清理与迁移测试。

三是数据迁移及系统切换。在全面适配验证通过后，开展存量历史数据的迁移及系统切换，完成相关系统集成切换，实现应用系统及数据在新政务云和终端外设环境下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要求制定合理的数据迁移及系统切换方案，确保历史数据迁移完整、准确，尽量缩短系统切换时间窗口，减少对实际业务运行的影响。

二、监理工作内容

1.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各阶段监理工作主要包括：

项目阶段	提供的咨询或监理服务内容
需求分析阶段	1. 协助甲方审核软件承建商提交的用户需求分析和系统原型是否满足甲方的需求。 2. 协助甲方和软件承建商进行信息沟通。 3. 指导各参建方开展需求分析阶段相关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设计阶段	1. 对软件承建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分析、审核。 2. 审核软件承建商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 审核软件承建商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4. 审查软件承建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5. 审查软件承建商项目分包的合法合规情况。 6. 完成设计阶段相关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实施阶段	1. 审核软件承建商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审核和确认软件承建商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3. 检查软件承建商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4. 检查各项建设内容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5. 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 6. 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致力于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7.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8.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9. 代表项目甲方负责与软件承建商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10. 现场督导重要的联调测试工作。 11. 收到软件承建商的支付申请后，核实已完成工程的数量和质量，报送项目甲方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12. 完成实施阶段相关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1. 协助甲方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 2. 协助甲方进行各子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3. 检查各子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4. 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5. 协调各软件承建商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6. 监督、检查并督促软件承建商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7. 检查项目文档的规范性，协助完成项目初验归档。 8. 完成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相关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竣工验收和系统移交阶段	1. 完成竣工验收和系统移交阶段相关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检查项目各阶段档案的齐备性，协助完成项目归档。 2.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3.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4. 协助并监督软件承建商对甲方的项目整体移交。
监理全过程	1. 制定规范的监理表单和档案模板，并适时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作为各阶段建设工程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2. 组织或协助甲方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3. 完成工程报告，维护项目人员通讯录等。

	4. 提出项目有关文档格式规范要求,跟踪管理各参建单位的有关文档。
--	-----------------------------------

2. 工程项目监理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

本项目监理单位委派苏锋刚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陈鑫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并根据实施安排和专业划分, 指派熟悉项目监理工作、熟悉相关业务, 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经验的、固定、专职的监理单位人员参与本项目, 保证有足够的、合适的专业乙方人员完成本项目各部分的监理工作, 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

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拟任职务
1	苏锋刚	本科	高级	总监理工程师
2	陈鑫	硕士研究生	高级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屈晓楠	硕士研究生	高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任佳秋	硕士研究生	高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杨智杰	硕士研究生	高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邓毅	本科	中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乙方如更换项目组成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将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的信息一并提交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且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与原成员同等或更高的资质、能力, 否则,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 项目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 协助项目甲方进行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对网络的联结、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2) 应用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的质量控制

- 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在对承担项目详细了解的基础上, 协助项目甲方, 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 对软件承建商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 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

- 审核确认软件承建商的培训计划;
- 监督软件承建商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审核确认软件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4) 项目进度控制

- 审核软件承建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软件承建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软件承建商尽快采取措施。

(5) 项目投资的控制

-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协助项目甲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及时向项目甲方提供项目质量和形象进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项目质量和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6) 项目的管理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软件承建商按时履约;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软件承建商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 项目档案的管理

- 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做好项目专题监理报告;
-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 制定归档文件的规范工作;
- 指导各软件承建商做好技术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按照电子政务工程档案有关规定,协助完成工程纸质档案的建设工作。同

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做好电子档案的建设工作。

(8) 项目安全的管理

- 协助项目甲方审核建设工程的有关安全工程技术方案；
- 协助项目甲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单位内部数据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 监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9)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 协助项目甲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0) 项目风险管理

- 协助项目甲方，共同审核和确认各软件承建商的技术实施方案，确保技术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的要求；
- 审核和确认各软件承建商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 辅助项目甲方负责多家软件承建商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审核和确认各软件承建商的质量保证计划；
- 审核和确认各软件承建商的进度控制计划；
- 审核和确认各软件承建商的投资使用计划；
- 审核和确认各软件承建商的源代码和文件管理计划；
- 审核和确认各软件承建商的测试计划；
- 审核和确认各软件承建商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11) 组织协调

- 经甲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周例会、专题会议等。

三、监理工作成果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及相应工作阶段成果物（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所

10. 11. 1964

10. 11. 1964

附件 2：项目监理廉政责任书

项目监理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所在地：北京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

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二份。

附件 3：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应遵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涉及数据安全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 1、本项目涉及的技术参数和设计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本项目涉及的数据信息和数据资料；
- 3、本项目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除外）
- 6、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收集、存储、加工的数据；
- 7、经甲乙双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由双方进行登记或备案；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 4、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5、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 2、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
- 3、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的服务操作规程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 4、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在合法前提下，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个人信息主体的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个人信息，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6、除为履行原合同约定义务之目的外，未经甲方或者数据所有权人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7、乙方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数据、收集的信息归甲方所有（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个人所有的个人信息，依据法律规定归个人所有），不属于乙方。甲方数据应与乙方其他数据分开独立存储处理。未经甲方或者信息所有权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处理个人信息情形外，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方所有；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合同约定。

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向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七条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项目终验之日起满 2 年后止。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本项目后的 2 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由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